

我的肋骨在哪裡？(下)

2 肋骨在哪裡？

文／霜靈 圖／Susan

婚姻的成全，是因為走在主路上。

我，17歲。沒有經驗讓你親眼見證，關於肋骨真正的去向；但是我有信心告訴你，只要沿著那一條路就一定會找到。婚姻的成全，是因為走在主路上。



前言

神為亞當造配偶，《聖經》中明記著：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『女人』，因為她是從『男人』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」（創二21-25），既為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在亞當的生命中必定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鬥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（論語·季氏第十六），所謂年少輕狂，於此可見。輕狂些什麼？抑或所行所為有如行書之狂草奔放，一筆一畫簡潔有力，是狂率，是輕狂。世風日下，神的兒女在感情路上、婚姻路上，遇到的瓶頸不可勝數。百般花招都可以是愛情，要是招架不住，後果豈一「慘」字了得？沉醉在羅曼史中的戀人，跟他談「肋骨」，或許你會有對牛彈琴之感！

教會的弟兄姊妹，不免陷入愛情的迷惘，縱然從小至大接受宗教教育的課程，亦難避之。相信很多人於此心有戚戚焉，不過這也不能稱為「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」，每個人都有權利選擇自己的愛情，旁觀者僅能以客觀角度為其禱告。即使最後證明身邊有許多人做錯抉擇，也不能因此失去信心，而不作勸導與代禱的工作，我們更應該謹守基督精兵的崗位，防止更多遺憾的發生。

情為何物？

「情為何物？」「為何讓人又愛又恨……？」一次瀏覽網站時，看到許多人詢問諸如此類的問題。人一生下來，就有被愛的權利，因為被愛，所以愛人，但也因為愛人，所以被愛。

跟婚姻最有關聯的愛情，非兒女私情莫屬。纏綿悱惻的愛情，對眾多青年產生極大極深的影響，讓人為之憧憬，為之瘋狂。

愛情是與生俱來的一股神奇力量，能推人於山峰之處、於懸崖邊緣。不知不覺的喜歡上一個人，偷偷的喜歡、淡淡的迷戀，用自己的一套公式來解愛情方程式，不用上赫赫有名的補習班請求名師指引，在家自學便能有所成。

正值青春期及叛逆期的孩子，越容易跨過愛情的界線。此階段的孩子，依照心理學的推論，比較容易封閉自己內在的情感，尤其是對原生家庭裡的成員，常以冷漠待之。相反地，注重同儕之間的感情，以男女交往的愛情最為顯著，因其在原生家庭得不到慰藉，只好將大部分的情感投射在校園生活。

古代愛情史事，反應時下濃厚的愛情觀。以李隆基和楊玉環之實事為例，李隆基貪圖美色，想盡辦法把楊玉環帶入宮內，寵愛楊玉環，愛屋及烏，荒於政事，讓楊國忠、李林甫等小人專權，終引發安祿山、史思明叛變，史稱安史之亂，改寫中國北方與南方的歷史。



帝王迷戀國色天香，「傾國又傾城」的例子不少。一國之君對於愛情與婚姻缺乏正確觀念，也對後世產生不良影響，製造社會不良風氣。

現今大眾傳播發達，媒體亦影響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年的價值觀，以流行歌曲和時下最夯的偶像劇取勝。歌詞多敘述男女之間的情愛，包括失戀、熱戀、暗戀等意境；後者以生活為題材，拍製許多與人切身相關的情感問題，容易與人引發共鳴。因此，主內青少年應當謹慎看待社會上習以為常、以偏蓋全的各種媒介或現象，避免深受影響而不自知。也當時常將神的話語牢記在心中，並求神憐憫、保守。

然而，「人的慾望無窮」，當慾望到達一個可燃點，逐漸爆發不可預測的火花，遺憾的是，點燃火苗的是自己，卻燙傷了自己的手。

明明有很多活生生的例子，卻又重蹈覆轍。當感情不順利時，最難過的還是周遭的人。身邊的這些人，會幫忙代禱，而當事者也當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，向神禱告。

坦承自己的軟弱，並藉著聖靈的引領，更愛耶穌，雖然跌倒，但還是要站起來，試著拋去以往不好的價值觀，且更重視靈修一事。

找尋肋骨

「主內聯婚，保守聖潔」這是常常在教會聽聞的一句話，長輩積極灌輸此觀念給晚輩。教育界有句話這麼說：「給學生魚吃，不如教他如何釣魚」，正確觀念要根深柢固，可需要時間的醞釀，如何保持聖潔，然後在主裡踏上紅地毯，走向幸福的彼端？值得深思。

保守聖潔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

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六18-20）。《聖經》開宗明義要我們保守聖潔，這是神所默示的話，我們應當遵行。藉著禱告的力量，讓我們心中隨時都有神的話語。

處在五光十色的社會中，我們更要有危機意識，這個世代搞淫亂、搞龐雜的男女關係。盡可能「松柏後凋於歲寒，雞鳴不已於風雨」，總歸時時做醒，在神的懷抱中即使狂風大浪，相信亦不使我們的心念動搖，如果我們願意。我們聽過很多保守聖潔的道理，言毋過於行，應當身體力行才是，否則講再多都只是空談。

主內聯婚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十三4）、「不可姦淫」（出二十14）此兩段經文，清楚明白的指出合理且在法律中為合法的婚姻關係。主內聯婚對主內青年而言，似乎是一大課題，亦為人生必修學分，倘若死當了，就連補考的機會都沒有了。主內的弟兄或姊妹，真的比未信主的那些超級王子、超級公主好嗎？

選擇主內，至少比較不會有信仰爭執的問題，若夫妻遇到困難可以互相代禱，省下許多爭吵的力氣，增加了禱告聚會的時間。一個人心中有神的道理，行為舉止上亦不會太偏差。

適婚階段的心智比較成熟，有明確的判斷能力，亦因體驗的事情增多，內心對另一半會訂定標準。同靈之間互相觀察，別太快就下定論，也許是情緒上的一時衝動，不算真正的愛，一定要釐清欣賞與喜歡之間的差異。交往一事應是彼此互相了解、相知相惜，懂得付出而不是被動；懂得體恤而不是自私。凡事不要視為理所當然，這不會是愛的表現。

若是嫁娶未信者，除了信仰上容易有摩擦外，也失去神的賜福。日常生活中價值觀的不同，在彼此的相處或是子女的教育上都會產生許多的歧見，或造成爭吵、家庭不和諧，嚴重者以離婚收場。更可惜的是因一個不適切的婚姻，偏離了神的道，失去得救的福分。

有些人天真的認為：愛情的力量很偉大，或是想藉由婚姻帶領另一半來信主，這些都不是神當初創立婚姻的初衷。我們還是要回歸到《聖經》，因為遵命、聽命的人，為神所喜悅。

禱告與交託

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（彼前五7）。

雖然十七歲的生命齒輪才在轉動，婚姻一詞於我而言，似乎僅是個名詞，但我知道，選擇人生伴侶是件很重要的事情，不可疏忽。面對「肋骨在哪裡」的問題，我曾以三分鐘熱度試著解題，記得每當聽到大人這樣說：「孩子，從現在起就要為以後的伴侶禱告，神都預備好了。」此話當真，當下我會記住這件事情，在禱告的時候向神提起，爾後，又會忘記這回事了。年復一年，我真的希望自己能重視它，畢竟時光如白駒過隙。

問我自己，對主內聯婚一事的看法以及肋骨的去處，未來的事一直都是無法預測，風雲何時要變色，沒有人知道的。對於此事，我無法預期以後的自己將會如何，不過，我想：「神在哪裡，肋骨就會在哪裡。」神指引的方向，是祂所賜福的，我想吹來的風，也是往神那兒去，那幸福的風。

現在也只能禱告和交託，等待正確的風吹往正確的去向，吹著吹著。

結語

深夜，感覺一切是那麼的靜謐安祥。這是一陣非常熟稔的旋律，在我耳畔響起……（愛是不保留，作詞／盧永亨）

常聽說世界愛沒長久，哪裡會有愛無盡頭？

塵俗的愛只在乎曾擁有，一刻燦爛便要走！

而我卻確信愛是恆久，碰到了你已別無所求；

無從解釋、不可說明的愛，千秋過後仍長存不朽！！

誰能受痛苦被懸掛在木頭？至高的愛盡見於刺穿的手；

看！血在流反映愛沒保留，持續不死的愛到萬世不休！

惟求奉上生命全歸主所有，要將一切盡獻於我主的手；

我已決定今生再沒所求，惟望得主稱讚已足夠！

* * *

或許，這首歌的詞乍看之下與「肋骨在哪裡」似乎搭不上邊。

不過這是我回憶中的一部分，我只能告訴你，依稀記得……

依稀記得，某一年的春天，在一場教會中舉行的結婚典禮，就是獻上這首詩，那時候新郎跟新娘的眼神，充滿愛與幸福。噢！還有，神的賜福。

有一天，希望我們都能這樣。



主題 徵文

靈命更新

在信仰上，不該只是讓自己停留在「大錯不犯，小過不斷」的階段為滿足。在聖經中，主耶穌教導我們如何遠避邪行。惟有在道理上不斷精進，才能讓自己生命不斷更新。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如何以神的道理不斷更新自己的靈命？如何將所領受的道理行出來？是否只要接受了水洗及靈洗就夠了？還是仍需不斷領受真道，才能勝過世間一切的試探引誘，最終回到天家？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12/31